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淵云

電話：(06)2991111分機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94264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96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暨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投票將屆，請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及作為，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7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ly0512@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二、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





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線

